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 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50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佳龍、李應元、許添財、薛凌、陳亭妃、劉建國、楊曜等 26 人，為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特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政府於總預算中所編列每年債務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7.5% 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92 年度起政府在其總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經查 97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還本決算數各為 650 億元、650 億元、650 億元、及 660 億元、940 億元、及 770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 5.2%、6.2%、6%、5.5%、7.5%、及 6%。
- 二、99 年 10 月 28 日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處理「政府債償計畫專案報告」報告案，做成附帶決議：「……，應自民國 101 年起，編列債務還本數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通過備查。是以，行政院 101 年度起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應依本院上開決議辦理，亦即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7.5%。
- 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數 940 億元、占稅課收入 7.5%，尚合於本院決議，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卻僅編列 770 億元、占稅課收入 6% 之債務還本數，顯未落實本院應達 7.5% 之決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歲入編列 1 兆 7,30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1 兆 2,803 億元。若依 7.5% 之稅課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數應為 960.23 億元，本年度編列 770 億元，顯然短編 190.23 億元。
- 三、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準此，本院決議具法定效力，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院應據以遵循辦理。

四、本院決議具法定效力，行政院本應據以遵循辦理，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卻僅編列 770 億元、占稅課收入 6%之債務還本數，顯未落實本院決議，特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中央政府於總預算中所編列每年債務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7.5%編列，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提案人：	林佳龍	李應元	許添財	薛凌	陳亭妃
	劉建國	楊曜			
連署人：	李俊俤	林岱樺	姚文智	邱議瑩	許智傑
	陳節如	李昆澤	許忠信	蘇震清	林世嘉
	趙天麟	何欣純	潘孟安	尤美女	吳宜臻
	邱志偉	鄭麗君	吳秉叡	柯建銘	

## 公共債務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p> <p>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本金。</p> <p>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其他有關支出。</p>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p>	<p>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p> <p>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p> <p>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p> <p>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p> <p>四、其他有關收入。</p> <p>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p> <p>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p> <p>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本金。</p> <p>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p> <p>三、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四、其他有關支出。</p> <p>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p> <p>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p>	<p>一、經查 97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還本決算數各為 650 億元、650 億元、650 億元、及 660 億元、940 億元、及 770 億元，占稅課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 5.2%、6.2%、6%、5.5%、7.5%、及 6%。尚符合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92 年度起政府在其總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p> <p>二、本院決議：「……，應自民國 101 年起，編列債務還本數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債務還本之意旨。」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院會通過備查。</p> <p>三、行政院 101 年度起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應依本院上開決議辦理，亦即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7.5%。</p> <p>四、本院決議具法定效力，行政院本應據以遵循辦理，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卻僅編列 770 億元、占稅課收入 6% 之債務還本數，顯未落實本院決議，特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中央政府於總預算中所編列每年債務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7.5% 編列，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政府財務管理效能。</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u>一百零三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七·五編列</u>。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	---	--